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2025年10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5	艾棣维欣	2025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并编制了《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28)。

议案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主办券商及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3) 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

让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定向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议案五：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将根据本次定向的具体实施情况，对《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8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霍然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8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89188813

传真：0512-89188813

电子邮箱：ir@advaccine.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